

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管理及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為強化各部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所定主管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建立院層級個資外洩聯繫機制，及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為加強農業金融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強化農業金融業對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增訂個人資料外洩之通報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與處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規定，增訂「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農業金融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農業金融業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依前項第三款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	第六條 農業金融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農業金融業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即通報本會；其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農業金融業正常	一、行政院為強化各部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所定主管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安危辦法），並建立院層級個資外洩聯繫機制，召開會議研商，並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個資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二、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時掌握所轄非公務機關資料外洩情形，依一百十年二月三日會議決議，安危辦法中有關通報事項應包括非公務機關應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復依行政院個資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農業金融業應即通報本會。為配合行政院對安危辦法一致性規定之要求，爰於第二項增訂農業金融業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

人資料安全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農業金融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u>本會接受農業金融業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	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除依附件格式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外，同時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會接受農業金融業通報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農業金融業之違法情形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等。
第八條 農業金融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u>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u>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u>一般</u>個人資料	第八條 農業金融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u>書面</u>同意者，並應確保符	一、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四00一五二八六一號令公布修正之個資法第六條規定，將病歷明定為特種個人資料，及增列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款後段規定，明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者，應確保符合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二、因應個資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

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 四、檢視<u>一般</u>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u>第二十條規定</u>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合本法第七條<u>第一項</u>規定。 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u>書面</u>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u>第二項</u>規定。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之，以及個資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復增訂「推定表示同意」及由蒐集者就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規定，爰配合將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	--

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	--

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 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通報本會。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農業金融業名稱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小時通報本會	☐ 是 ☐ 否，理由		

註1：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

註2：上開72小時通報本會，例假日均納入計算。